

# 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

榕晋自然临[ 2023 ] 004 号

用地单位: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

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-1合同段工程总承包项

目北头岭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及工棚临时用地 核准用地机关及时间: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0日

核准用地面积: 0.7520 公顷

使用地类: 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  
河流水面、水库水面

土地所有权性质: 集体

土地座落: 新店 乡(镇) 汤斜 村

临时用地期限: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

备注

- 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。用地期满需要续期的,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,经审查核准后,重新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。
- 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,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,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- 本证书不得擅自涂改。如有遗失、损坏,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。
- 本证书由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。

发证机关(盖章)

